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铜发改发〔2023〕71号

关于印发《铜川市营商环境领域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按照《铜川市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和市纪委办公室印发的《2023年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我委研究制定了《铜川市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人：孙秀榕

电话、传真：3155383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9日



铜川市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扎实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深化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专项整治，按照全省《2023年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和市纪委办公室《2023年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特制定全市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市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要求，按照全市高质量项目建设暨招商引资大会安排部署，注重问题导向，注重结合实际，注重建章立制，紧盯关键少数、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和服务窗口，紧盯普遍存在的、反映强烈的、治而未绝的突出问题，“小切口、大深入”分级分类整治，着力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扎实的整治成效助推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有效开展，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二、整治内容

(一) 重点整治多头审批、重复审批、变相审批等问题。

1. 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严格落实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加大清单宣传力度，编制完善实施规范，

推动实现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编制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规范行政备案事项运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司法局配合，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试点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对信用良好、合法合规的企业，在办理行政许可时，实行“先证后核”，开展远程视频的方式进行现场踏勘，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审批效率。（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联合征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配合，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标准地”审批流程。明确“标准地”审批企业承诺事项，政府公开区域评估结果，并以“负面清单”方式明确不适用领域，对可以用承诺代替的审批事项实施清单管理，规范工作程序，保障告知承诺事项有序办理。（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清理自行出台的、无法可依的投资项目审批前置条件，压茬督办投资项目在线审核待办事项清理。稳妥试点企业投资项目“可承诺事项+并联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改革，力争率先实现企业一次报送项目全部审批材料、一次领取全部批复文件的创新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解决主动服务意识不强，重商扶商、优商亲商意识淡薄等问题。

5. 建立重点企业帮扶联系机制。加大企业纾困解难力度，建立重点企业“一对一”联系机制，主动对接企业，及时了解信息，为企业协调解决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畅通违反公平竞争问题举报绿色通道。明晰监管执法边界，压缩自由裁量空间，集中整治“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一刀切式执法、运动式执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推动“税企直连”，为企业提供纳税申报“零次跑”、申报信息“零录入”、掌握政策“零等待”、税务文书“无纸化”等便利，实现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组织开展体验办税活动，着力查找政策落实、业务流程和服务质效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查不足、补短板。持续服务重点项目建设，根据工作实际，将专精特新小巨人、拟上市企业、外资研发中心等纳入税务管家服务范围。（市税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发挥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作用，通过

明察暗访，及时掌握问题线索、回应企业群众诉求，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解决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天价”乱罚款，随意责令停工，增加企业负担等问题。

9. 做好涉企收费常态化监管。进一步加大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收费监管工作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铜川银保监分局配合，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制定公布《铜川市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接受社会监督。认真落实好水电气暖领域涉及企业的收费政策，严禁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健全涉企收费监管机制。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我省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函》（陕发改价格函〔2022〕1443号）精神，每年组织全市企业负担调查，分析涉企收费、惠企减

负政策落实和要素成本变化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企业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分类解决。（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对“天价”乱罚款，随意责令停工等行政执法行为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理，及时纠正乱执法、任性执法。（市司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配合，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解决对涉企案件久拖不立、久审不结等破坏市场活动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问题。

13. 提高商业纠纷审判执行效率。推行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推进“互联网+审判”工作。推广应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降低执行环节费用成本。加强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执业规范、收费等管理。（市法院牵头，市司法局配合，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优化企业破产办理机制及流程，建立完善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机制，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 30 天，无产可破等符合简易审理条件的破产案件一般在 6 个月内办结。（市法院牵头，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各区县政府、市新区

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开通热线接受立案监督。完善 12368 热线立案监督投诉及处置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整改要求、完成时限，确保投诉举报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市法院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审限管理。严格延长审限、中止审限、扣除审限的审批流程，把好审限关口，对临近审限案件在内网平台进行窗口提醒。（市法院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着力整治窗口单位服务意识不强、工作质量不高和作风不实、推诿扯皮等问题。

17. 创新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全面推行“一窗通办”，合理设置窗口，制定“一窗通办”业务流程，实现综合窗口无差别受理，进一步提升窗口经办效能。加强业务培训，推动窗口服务人员规范操作流程、严格工作标准，严肃工作作风，提高履职能力和专业素养。（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全面开展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领导“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行动，体验窗口服务，查找办事堵点，现场解决实际问题。全面梳理“一窗受理”事项清单，企业群众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编入清单，

明确事项属性、基本要素、法律依据。丰富网办事项、扩大通办区域，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秒批秒办，“全程网办”事项占比达到90%以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建立完善“好差评”机制。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工作机制，对企业群众办事中的好差评和堵点问题及时处理反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严肃查处相关部门和人员玩忽职守不作为、任性用权乱作为，为群众办事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甚至收受贿赂等问题。

各区县、各相关部门要落实全市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工作要求，对发现的本单位、本行业有关人员履职不力、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甚至收受贿赂等问题线索，及时向所在单位纪检监察组、市营商办、市纪委监委报告。（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方法步骤

专项整治从2023年3月份开始，至12月底结束。主要步骤为：

（一）扎实动员部署。按照“三个一”工作要求，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召开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

传达学习省市纪委监委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精神，安排部署营商环境领域问题整治工作。3月中旬前完成。

（二）开展自查自纠。各部门、各区县要以自我革命、刀刃向内的态度，对照市纪委办公室《工作方案》和本方案要求，深入开展自查自纠。6月中旬前完成。

（三）加强督导检查。采取重点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实地督导，督促各区县、各部门深化专项整治。对进展缓慢、弄虚作假的及时通报、督促改进。9月中旬前完成。

（四）总结报告工作。认真梳理总结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市纪委监委报告。12月底前完成。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区县、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营商环境突破年与开展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聚焦重点任务，夯实工作责任，深入自查自纠，全力推进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各区县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贯彻落实《铜川市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有关要求，扎实推进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二）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各项任务落实，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三）加强统筹协调。各任务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明确专人负责，建立清单台账，加强督促检查，逐条逐项推进整改。每月23日前，各牵头单位将专项整治进展情况报市营商办。

（四）强化考核评价。加大督查督办工作力度，健全投诉举报受理、社会监督、暗访暗查和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等工作机制。加强营商环境突破年各项任务督导，及时掌握各区县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实行项目化管理、清单化落实，定期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五）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各级政府网站、部门网站，以及各种新兴媒体，及时宣传各领域实施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推进情况、亮点工作、典型做法。凝聚社会共识，营造“人人都是招商环境、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